

# 山东史点资料

一九八三年  
第二辑

22

19

# 山东史志资料

第二辑

(总第4辑)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济南

# 山东史志资料

第二辑

(总第四辑)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印张 130千字

1983年8月第1版 198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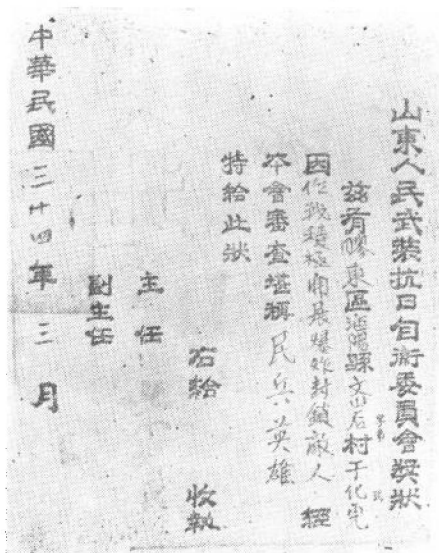
书号 11099·255 定价0.58元

(限国内发行)

# 山东民兵历史图片资料



一九四五年春受到山东人民武装抗日自卫委员会嘉奖的海阳县民兵英雄合影。



一九四五年三月，山东人民武装抗日自卫委员会发给民兵英雄于化虎同志的奖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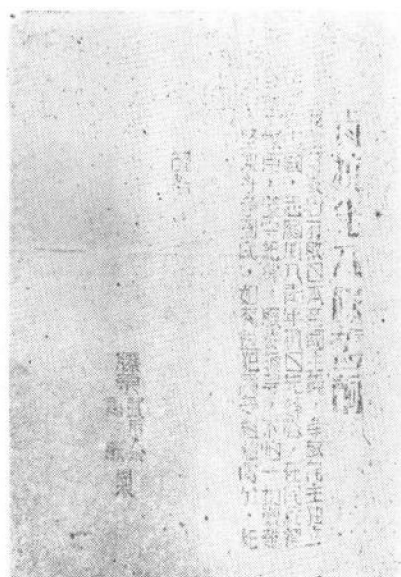
(山东省博物馆藏)

# 山东民兵历史图片资料



一九四一年八月一日，山东省妇救总会印发「山东妇女自卫团暂行组织简章草案」。图为单行本封面。

(山东省博物馆藏)



## 「青抗先入队誓词」

我为了最后打败日本帝国主义，争取民主独立富强新中国，志愿加入青年抗日先锋队，在民兵里起骨干作用，遵守纪律，服从领导，不怕一切艰难困苦，坚决斗争到底，如有违犯愿受组织处分，纪律制裁！

谨 誓

胶东 武委会  
青 联 制

# 目 录

## 抗日战争时期的山东民兵

.....宋英三 张胜亨 林洪达 (1)

《大众日报》创刊前后 .....陈华鲁 (19)

谢辉同志的一生.....高克亭 丁适存 崔 介 (31)

## 建国后恢复时期山东省大事记

.....《山东省志·大事记》建国后部分编写组 (39)

辛亥革命前山东近代产业工人阶级状况 ...刘本奎 (97)

一九一〇年莱阳、海阳人民的抗捐抗税斗争

.....吴润梁 刘同钧 (111)

太平军在山东斗争简介 .....开长发 (123)

登州文会馆——山东最早的一所教会大学

.....王神荫 修海涛 (128)

山东基督教组织沿革述略 .....庄卫民 王如绘 (139)

山东农谚 .....王西宪 (166)

**齐鲁风物**

泉城话泉 .....李树德 (177)

100 2/12

# 抗日战争时期的山东民兵

——山东民兵斗争资料之一

宋英三 张胜亨 林洪达

抗日战争时期的山东民兵，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和毛泽东同志人民战争思想的指引下，经过艰苦的斗争，从无到有，逐步成长壮大，成为“三结合”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战胜日本侵略者，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 人民武装组织的发展过程

山东民兵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到一九四〇年底，为山东民兵的初创时期。

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十月，日寇大举入侵山东，国民党山东省主席韩复榘，率军十万不战而逃。日寇所到之处，奸淫烧杀抢掠，引起了山东人民的切齿痛恨，激起了高昂的抗日怒潮。为挽救国家民族的危亡，山东的党组织，根据党中央的指示，领导人民在各地举行了大小二十余起武装起义。随着武装起义的发展和根据地的逐步建立，各地民众为了反汉奸、防土匪、保家乡，纷纷组织起一些群众

性的抗日武装组织。在津浦路以东的泰山地区，称为“人民武装抗日自卫团”（简称自卫团）、“青年抗日先锋队”（简称青抗先）；冀鲁豫边区称“自卫队”、“模范班”；胶东地区称“自卫团”；有的地区称为“破袭队”、“联防队”、“基干队”、“游击小组”；也有的地区沿用旧的名称叫“联庄会”。一九三九年以后，军区、军分区相继建立，开始加强对地方武装和人民武装的领导，并协同地方对人民武装进行了初步整顿。到一九四〇年，人民武装组织已发展到十万二千人。此时，各地根据斗争任务的需要，逐步把自卫团等组织中的骨干分子，组成青年抗日先锋队、游击小组和基于自卫团，这就是山东民兵组织的前身。武器来源主要是收集旧有的大刀、长矛、土枪、土炮，也有少量从私人手中“起”出来的和群众集资购买的步枪。主要任务是看家看坡、站岗放哨、盘查行人、传送情报、锄奸防特、破路破线等，有的地区已发展到能配合部队进行小的战斗。为扩大声势、鼓舞士气、锻炼组织，鲁中、鲁南、滨海地区的许多县，于一九四〇年春夏之间，举行过人民武装检阅，少者数百人，多者达千人以上。这个时期，山东的人民武装组织，尽管有了一定的数量，有的也比较活跃，但从整体看来，各级领导对人民武装建设的重要性认识还不足，抓得不够得力。全省上下没有统一的领导系统；基层组织不少为社会上层所掌握。人民武装基本上处于零星分散、自发存在的状态。

第二阶段，从一九四一年到一九四二年底，为山东民兵经受过严酷锻炼和民兵组织逐步健全的时期。

一九四一年，日寇以侵华兵力的百分之六十以上，伪军的百分之九十以上，转向敌后战场，集中对付我抗日根据地军



民。一九四二年，在山东战场上，日寇总兵力增至四万七千人，伪军已达十六万人，对我根据地进行频繁扫荡。在一九四一、一九四二两年内，连续推行了五次“治安强化运动”，实行所谓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特务等手段密切结合的“总力战”。一九四二年底，敌伪据点由一千一百五十六个，增至三千七百个，我各地区遭到严重的分割、封锁，根据地面积为缩小，人民武装组织也遭到很大的削弱和破坏。背靠敌人，面向根据地的国民党反动派也乘机加紧制造磨擦，企图窒息我抗日军民。敌我斗争形势进入了一个更加复杂更加残酷的阶段。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于一九四一年提出：这个时期的总方针是，熬过时间，储蓄力量，长期坚持敌后游击战争，准备将来的反攻。同年十一月，中央军委在《关于抗日根据地军事建设的指示》中指出：主力军实行精兵主义的同时，应大力整顿地方武装和发展民兵。山区根据地，主力军与地方军为二与一之比，平原根据地为一与一之比。在某些最困难的区域，应当是无主力军地方军之分，全部地方化；人民武装（民兵、自卫团）应包括人民群众的大多数。其中民兵的数量，应超过主力军与地方军的全部。建立军区、军分区的独立建制与指挥机关，以加强地方武装和人民武装的领导，使主力军真正做到地方化。

一九四二年四月，山东分局根据中央和刘少奇同志来山东时的指示，对抗战以来四年的工作作了总结。八月一日，山东纵队改为山东军区，并发布了为加强人民武装而斗争的《八一训令》，对县区武装和人民武装建设，分别提出了要求。强调在减租减息、增加工资的同时，采取极大的民主方式，发动群众参加游击小组、青抗先、基干自卫团，进一步开展群众性的游击

战争。九月一日，山东分局、山东军区发表了《为发动人民武装保卫家乡告同胞同志书》，对各阶层人民提出了抗日斗争的具体要求，号召游击小组、青抗先和自卫团，进一步组织起来，利用手中各种武器打击敌人，保卫家乡。并公布了《人民武装抗日自卫团暂行条例》和《人民武装抗日自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这两个条例对自卫团、武委会的性质、任务、参加自卫团的条件和领导关系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并正式确定青抗先、基干队、游击小组统称为民兵。这时山东民兵的领导系统，地方区以上逐步建立了人民武装抗日自卫委员会（简称武委会），县以上政府成立了武装科，区配有武装助理员。军队方面，山东军区下辖的湖西、冀鲁边、鲁南、鲁中、胶东、清河六个军区、二十个军分区和滨海独立军分区，都设有人民武装工作部门。

各地根据山东分局四年工作总结的精神和《八一训令》及武委会、自卫团两个条例的要求，于一九四二年秋，掀起了突击发展民兵的群众运动。军区、军分区派出了人民武装工作团，协同基层指导帮助民兵和自卫团的发展工作。基本区是结合减租减息、增加工资的斗争，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自卫团条例要求发展民兵，建立村团部。边沿区是结合反抢粮、反抓丁的斗争，采取“灰色”隐蔽的形式，发展民兵。有的建立了秘密的游击小组，利用夜间活动，民兵组织不公开出现。敌占区以防小偷和村庄自卫的合法形式，秘密组织民兵。不论那种情况，在发展民兵工作中，都强调要进行说服教育，坚持自愿原则。到一九四二年底，全省民兵已发展到十七万余人，占我区人口的百分之二点三，占青壮年的百分之二十一点五，自卫团发展到八十二万人。全省民兵、自卫团的武器，也有所加强。

共有步枪一万二千三百六十件，占全部武器数的百分之二十点三。

为了巩固发展起来的民兵组织，提高其战斗力，各地采取了许多措施。沂蒙地区的做法：第一，党员带头参加民兵，在民兵组织中起骨干作用，支部领导成员做好样子。该区的民兵中，党员占百分之三十以上，多者达百分之六十。第二，开展民主运动，健全领导机构。民主选举了区以上武委会和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的村团部。第三，清洗不可靠分子，纯洁民兵成分。第四，加强民兵干部的教育训练，提高军政素质。第五，建立基点，推动全盘。每个区都建立了四至六个中心村，带动面上的工作。

在一九四二年的反扫荡、反蚕食斗争中，山东民兵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和锻炼。特别是在配合军队粉碎敌人冬季大扫荡中，经过贯彻《八一训令》，进行整顿发展后的山东民兵，战斗力有了明显提高，作用更加突出。据不完全统计，一九四二年一年中，全省民兵、自卫团共作战八千余次，毙伤俘敌伪五千余人，缴获各种武器七百余件，是抗战四年来民兵作战次数最多，受锻炼最大的一年。

这个时期中民兵工作，也存在着某些问题：从领导上看，党内有些负责同志对加强人民武装建设的重大意义认识还不足，建设人民武装的方针政策不够明确；党政军民协调不够，民兵发展工作抓得不力，没有完成预定计划；各级人民武装的领导机构不够健全，有的虽已建立，但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从工作上看，有些单位对民兵的特点注意不够，要求过高，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在民兵的发展工作上，不少单位缺乏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有的片面强调阶级成份，忽视人民武装的群众性，有关门主义的倾向；有的单纯追求数字，发生过强迫命令

的现象。

第三阶段，从一九四三年到一九四五年八月日寇投降，为山东民兵有组织有领导的大发展时期。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日，一一五师和山东军区合并，实行一元化领导；十八日，山东分局、山东军区决定，区党委、地委实行一元化领导，统一军事指挥，撤销一一五师和山东纵队各旅的番号，与军区、军分区合并，从组织上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武装和人民武装的领导。三月二十日，山东分局、山东军区发出《关于一九四三年群众工作的指示》，要求在我区百分之百的村庄实行减租减息，增加工资，大量发展民兵，争取达到占人口的百分之五。四月九日，山东分局发出的《关于一九四三年民兵工作的补充指示》指出：今年的民兵工作，除鲁中区以巩固为主外，各地区均以普遍发展为主，特别注意巩固发展边沿区和薄弱区，开展敌占区工作。同月，山东军区发出《为普遍掀起人民武装运动而斗争》的训令，指出：要继续贯彻一九四二年的《八一训令》精神，大量发展民兵，仍然是一个严重的政治任务。八月一日，山东分局通过的《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中强调：“坚持山东抗战，爱护抗日军队，增强主力，加强县区武装，发展民兵”。九月九日，山东召开了人民武装首次代表大会，正式选举出山东人民武装的领导机关——武委会，朱则民为主任委员。十一月十日，山东省行政委员会公布了山东人民武装代表大会首次会议通过的《山东人民武装抗日自卫团组织条例》。各地认真贯彻了上述指示精神，党政军民一齐动手，紧密结合减租减息和增加工资的群众运动，狠抓了民兵组织的发展。一九四三年六月底，民兵已发展到占我区总人口的百分之三点一九。其中，胶东占百分之四点三五，鲁中

占百分之二点六三，清河占百分之一点三六，滨海占百分之一点六二，鲁南占百分之一点四八。自卫团占我区总人口的百分之十四点五。其中，胶东占百分之十九点八，鲁中占百分之十三点九，鲁南占百分之九点四，滨海占百分之七点八，清河占百分之二点七。到年底，民兵发展到占我区人口的百分之四，自卫团发展到占人口的百分之十八。

经过一九四三年的斗争，山东根据地的形势有了很大变化，敌顽对我夹击的不利局面开始扭转。一九四四年上半年，日寇因加强正面战场进攻，战线延长，兵力不足，已不能对我组织大规模的扫荡。为防守要点，便向我实施机动扫荡，采取“重点主义”配备，全山东共设有重点四十七处。敌强我弱的基本形势尚未根本改变。因此，大力发展人民武装，配合主力和地方武装，坚持分散的游击战争，粉碎敌人的机动扫荡，保卫根据地，为反攻创造条件，是摆在我抗日军民面前的重要任务。一九四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山东分局发出《关于加强人民武装政治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纠正党支部忽视掌握民兵的倾向；三月十八日，山东省武委会发布《积极参加和保卫今春大规模生产运动的动员令》，要求各级武委会、民兵和自卫队员，紧急动员起来，积极参加和坚决保卫大生产运动，将生产和战斗结合起来。二十日，山东分局发出《关于加强人民武装整训工作指示》。八月二日，山东军区召开英雄大会，到会的战斗英雄代表二百五十六名，其中民兵英雄九十三人，占三分之一以上。十二月二十七日，山东分局、山东军区发出《关于研究敌重点主义，加强边沿区工作的指示》，强调健全民兵联防，配合部队打击敌人。通过对上述指示的贯彻，各级重视了对民兵工作的领导，根据武委会、自卫团两个条例的要求，逐

步建立健全了人民武装的领导系统，民兵组织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到一九四四年底，全省民兵已发展到三十七万人，占我区人口的百分之四点六。

一九四五年，我已摆脱了极其严重的三角斗争中的劣势地位，斗争形势对我更加有利。为打击敌人的重点主义和粉碎敌人的机动扫荡，巩固发展自己，迎接大反攻，一九四五年一月七日，山东军区发出了为减轻人民负担，应控制部队扩大，大量发展民兵的指示。一月二十九日，山东省武委会发布《关于民兵冬整的补充指示》，强调指出冬整中要加强民兵的思想教育，特别是联系群众的教育。工作好的地区可以组织女民兵，练武以爆破技术为主。二月八日，山东分局、山东军区发出的《关于对敌重点主义对策指示》中指出：以重点对重点，加强重点边沿区的主力、地方武装的骨干力量，加强民兵的联防组织，建立统一的指挥机构。六月十九日，山东分局发出《关于注意民兵的巩固工作的指示》。八月九日，毛泽东同志发表声明指出：抗战已到最后阶段，全国人民应加强团结，举行大反攻。八月十二日，山东分局、山东军区作出了《关于加强县区武装及人民武装领导机构的决定》。八月十四日，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随着整个形势的好转，山东的人民武装建设出现了新的局面。

首先，党对人民武装的领导进一步加强。各级党政军实行了一元化领导，各级党委书记兼任该级军事机关的政治委员、教导员、指导员。农村党支部的武装委员任村团长，支部书记任指导员，并动员了大量党员参加民兵，加强了民兵中的骨干力量。据胶东三个军分区统计，党员占民兵数的百分之十三点五；滨海四个县统计，党员占民兵的百分之十九点七；鲁中八

个区统计，党员占民兵的百分之三十八点五。

其次，人民武装领导系统进一步健全。各级除保留武委会系统外，在军队系统，从山东军区至区都建立了人民武装部，为武委会的执行机关，武委会正副主任兼同级武装部的正副部长。一九四五年八月，全区共有脱产人武干部达五千零三十人。

根据对敌斗争任务的需要和农事季节，从一九四四年起，在各地民兵自行分散训练的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有计划地进行了三期大整训。通过整训，民兵的战斗力的普遍提高。沂南县在一九四五年五月上半月的反扫荡战斗中，平均三十发子弹击中一个敌人，较一九四四年的秋季反扫荡，提高了一倍多。

第三，部队做民兵工作更加自觉。我主力部队和地方武装，从领导机关到连队，都能把做好民兵工作作为一项经常的政治任务来抓，走一村作一村。平时帮助民兵搞教育训练，战时带领民兵作战，并能根据民兵特点，从各个方面，关心照顾民兵的生活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全区部队做民兵工作比较突出的有：教二旅四团、胶东十六团、西海独立团，鲁南的兰陵县、邳县县大队等单位。

第四，民兵组织有了更大发展。一九四五年八月，我区民兵发展到五十余万人，占全国民兵的四分之一；自卫团发展到一百五十万人，女队员占百分之二十二。拥有长短枪八万五千二百余件，机枪五十三挺，子弹六十万发。日寇宣布投降后，为大反攻做好组织准备，各地民兵按照自愿原则，实行了战时编制，按统一人数以班、排、连、营、团形式编制就序，并经常保持建制关系。能以建制实行动员、复员的有三十一一个团（胶东十八个、鲁南七个、滨海六个），二十个大队（渤海），编入的民兵占男民兵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无经常建制关系，能实行统

一调遣，可随时集结的仅鲁中、鲁南、滨海即达三十个团。

这一时期，山东的人民武装的建设，在各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在对敌斗争上，对敌人的“重点主义”政策研究不够，警觉性不高；对加强边沿区的斗争有些忽视；在组织发展上，有些地区失去了有利时机，没有完成预期发展任务；有的地区民兵组织还不够巩固，个别有投敌叛变的现象；在军事训练上，特别是对爆炸战的训练，指导方针不够明确，缺乏周密的组织领导；在劳武结合上，长期没有明确把握住争取战时粮弹自给的方针。

## 人民武装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历史作用

山东民兵在抗日战争时期的作用，与民兵组织的发展一样，也有一个由小到大的过程。总的看来，一九四二年山东军区的《八一训令》实行主力地方化和一九四三年省首届人民武装代表大会的召开是个转折。在此以前和以后，民兵的数量、质量、活动范围、担负的任务和发挥的作用都有了很大的变化。从怕参加民兵、怕拔兵到大量的参加民兵，以民兵为荣，而且成排、成连以至成营地参加主力军，从零星分散、复杂多样的小组小队的组织形式，到统一的民兵，并自愿编成营、团、大队，服从统一指挥调遣；从看家、打更、看坡，到配合主力进行战役作战，在全军区范围机动；从站岗、守寨、防匪、防特到野外游击，主动配合主力作战，以及单独地发起与解决战斗；从手持原始武器和少数步枪到夺取敌伪的步枪、机枪、手炮武装自己；民兵队伍在不断发展壮大，为打败日本侵略者，夺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做出了巨大贡献。



一、广泛开展游击战争，到处打击敌人。

抗日战争时期，民兵对敌斗争的重要任务和斗争形式是反扫荡、反封锁、反围困、反蚕食。在这些斗争中，根据敌后游击战争总的指导方针和民兵的高度分散性、群众性、地方性的特点，以及各地不同的地理条件，采用“避强击弱”、“避实击虚”、“速打、速决、速走”，“打赚钱仗”，打、走、散、躲互相联系等战术原则，开展了麻雀战、地雷战和敌人走到哪里打到哪里的车轮战；与敌人转圈子的推磨战；一村打响，四处增援的联防战；虚张声势，迷惑敌人的神经战；严密封锁敌伪据点碉堡的围困战等多种战法，有效地打击敌人。

地雷战是抗日战争时期山东人民武装创造的一种重要战法，始于胶东，逐步普及到全省各地，埋设地雷的方法达二十余种。从开始防守等待敌人来了爆炸，发展到积极进攻，将地雷埋设到敌伪据点附近，以至敌办公室内、床铺座下。一九四三年，一千五百多名敌军进攻平度县大泽山地区，在四平方里地区内，被地雷炸死、炸伤的敌人七十余名，迫敌不敢轻易出动。莱芜县李念林爆炸队，在从章丘到雪野的公路上，埋设了八个钉子雷，一次炸死炸伤敌人三十余名。沂南县在一九四五年五月的反扫荡中，民兵打死打伤敌伪军二百三十一名。其中被地雷杀伤的有九十七名。同年五月，敌伪二千余人，对海阳地区进行扫荡，民兵展开了地雷战、麻雀战，三人一帮，五人一伙，遍布各个山头，在道路、村头、门前、院内和敌人可能使用的工具等处，都埋设了地雷，在一些重要地段，布下了雷区，敌人走到哪里哪里炸，把敌人炸得血肉横飞，首尾不能相顾。经过一百零五天的反扫荡，毙、伤、俘敌伪六百七十三名，其中地雷炸死炸伤的占死伤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伪《新